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614,853.78元,母公司报表不分配利润为-531,251.94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38,884.8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6,276,516.32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母公司当年度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未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2023年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及经营支出资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母公司当年度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基于关联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或协议约定,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管理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何冰、房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拟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因此,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议案。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并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	采购商品及劳务等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0	183.21
	培训教育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5	125.54
	营运车辆过海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90	249.95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0	75.66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0	15.49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41
	合计		1385	662.2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55	155.90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312.52
	代售船票手续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	17.19
	租包车收入、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8.64
	租包车收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0.76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0	41.28
	劳务手续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5	47.51
	合计		1170	583.80

说明:1.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依据协议定价原则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出售汽油、柴油等燃料、轮胎、汽车配件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向海汽控股公司下属驾校提供经营场所及培训场地。同时,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采购人员培训服务、油料运输服务。2.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公司下属港口客运站出租房屋场地。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日常代售船票服务。4.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运营省际线路车辆通过琼州海峡的过海服务。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及员工接送等运输服务、信息系统服务。6.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我司下属琼海分公司出租房屋场地,我司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服务。7.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及租包车服务。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	采购商品及物业劳务等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83.21	1.54%	250	1.24%
	培训教育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5.54	48.28%	400	73.39%
	营运车辆过海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49.95	100.00%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75.66	16.52%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5.49	3.38%	60	42.86%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41	2.71%	15	10.71%
	合计		662.26		7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等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55.90	1.04%	180	0.71%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等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312.52	2.18%	650	6.64%
	代售船票手续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7.19	100%		
	租包车收入、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等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8.64	0.06%		
	租包车收入等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0.76	0.01%	5	0.05%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10	0.15%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1.28	1.19%	340	5.01%
	劳务手续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7.51	100%	100	100%
	合计		583.80		1285	

说明:1.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计划在2023年度向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人员培训服务、油料运输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因就近采购原则,日常向我公司及附属公司汽油、柴油等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并由我公司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我公司向海汽控股公司下属驾校提供经营场所。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及员工接送等运输服务、信息系统服务。4.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我司下属琼海分公司出租房屋场地,我司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服务。5.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自2022年6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故2023年起不再预计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住所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海荣	21,700	2007-11-22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1号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铁军	300,000	2019-09-06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曾国华	98,882.83	1993-08-17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副食品、家俱、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1.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4,354,521.6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取得时间
1	公交运营补贴	297,946.07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
2	稳岗补贴	33,369.30	用人单位招录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
3	稳岗补贴	4,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
4	公交运营补贴	1,150,000.00	关于研究白沙县城乡新能跟苑公交客运投放的问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
5	公交运营补贴	47,446.09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
6	公交运营补贴	25,417.73	18个建制村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1月
7	稳岗补贴	3,570.00	海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南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8	公交运营补贴	348,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9	公交运营补贴	348,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10	公交运营补贴	1,475,804.26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11	稳岗补贴	5,538.75	五指山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2月企业吸纳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补贴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12	公交运营补贴	78,195.74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13	稳岗补贴	2,000.00	海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南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14	稳岗补贴	2,000.00	海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南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
15	环保补贴	173,900.00	关于做好运输企业2020年度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
16	公交运营补贴	348,000.00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奔格内慢巴投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
17	稳岗补贴	11,333.66	五指山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3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单位社保补贴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
	合计	4,354,521.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段华友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海荣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何冰、房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公司代码:603069　公司简称:海汽集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上交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614,853.7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1,251.94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38,884.8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6,276,516.32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汽集团	6030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青	云理华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2楼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
电话	0898-65326058	0898-65326058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hqgfds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道路客运作为客运行业的重要力量,是现代运输主要方式之一,同时也是构成陆上运输的两个基本运输方式之一,在整个运输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铁路、水运和航空这几种主要运输方式,道路运输具有能力大、灵活性高、经济、便利等明显特点,在旅客运输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道路运输也存在着运输成本高、运输能力小、劳动生产率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发展局限。中国的道路运输整体处于成熟期发展阶段,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市场地位由“支撑性”向“辅助性”转变,道路客运规模逐年下降,虽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民的出行需求也不断增长,但是另一方面,随着私家车普及,高铁、民航运输迅速发展,道路运输的发展也受到限制。现阶段,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正在向个性化、多元化延伸,为了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适应时代发展,道路客运已步入转型发展期,正朝着转型升级的道路前进。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对道路客运企业提升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2022年7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需求分析: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深入推进,岛内人口规模将实现较快增长,对外交流联系将更为密切,加上海南作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转换枢纽,岛内旅游、免税消费、商务交流、医疗康养等需求不断增长,进出岛客流量将呈现较快增长,高品质、高效率的对外交通需求旺盛,岛内交通高频化、多样化、绿色化、旅游化趋势明显。

交通部《公路十四五规划》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客运结构,鼓励中短途道路客运班线定制化发展,加强与高铁、航空等方式的衔接,更好满足群众“门到门”“点到点”的出行需求。加强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应用,提升道路客运网上售票率。鼓励依托客运站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或完善旅游集散服务功能,鼓励开通机场、铁路站至主要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支持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运等新发展新模式,为道路客运未来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规划了多渠道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包括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商业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等业务。

1.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公司已构建起班车客运、城乡公交一体化、校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旅游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

(1)班车客运

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公司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公车公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为公司所有,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许可的线路上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责任经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为公司所有,但车辆及线路实行责任经营,是全国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模式。

(2)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

城乡公交一体化是市县政府将辖区内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班线进行线路优化及经营主体优化,通过公开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将城乡公交客运经营权许可给合企业,企业根据市县政府文件约定或许可事项的要求统一提供客运服务,政府根据双方约定的文件、公交规制办法等给予企业运营补贴或费用的经营模式。

(3)校车服务

校车服务是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经营许可后,受政府部门或教育机构委托为学生提供上下学接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一种经营模式。公司的校车服务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校车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

(4)出租车客运

公司的出租车客运是指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公司开展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用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

(5)旅游客运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进行游览、度假、休闲、商务、通勤等活动的旅客为目的,由经营者提供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支付费用的道路旅客运输方式。公司的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旅游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并根据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实行包车客运管理、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等相关新政策,开展旅游客运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车辆共有2703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包括定制客运车辆)1548辆,旅游车49辆,出租车230辆,校车202辆,城乡公交车427辆,租赁车辆206辆,救护车辆18辆,其他车辆23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235条,市县内班线105条,省际客运班线80条;并建立起覆盖海南省18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浙江、云南等10个省市自治区。

2022年度公司以公车公营模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32,911.01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69.62%;以责任经营形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14,359.94